

高雄市原住民籍店家同意參加

「紙本振興券、i 原券加碼高雄券」申請書

申請人確為本市原住民籍店家，申請參與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配合「紙本振興券、i 原券加碼高雄券」活動，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一、有稅籍、i 原券店家依下列條件發放高雄券：

- (一)有稅籍、i 原券認證店家：申請人填具同意參加「紙本振興券、i 原券加碼高雄券」申請書，經本會查核後以電話通知，並於指定時間至本會預領高雄券 4,000 元。
- (二)店家若已參與本府其他機關局處辦理振興券加碼高雄券活動，應主動告知本會，僅得參與原民會辦理 i 原券加碼高雄券方案，紙本振興券方案不適用。
- (二)申請人應攜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件，如委託他人代領，應出具委託書，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 (三)有稅籍、i 原券認證店家再次領取高雄券時，應檢具相同證明文件、消費者領收清冊及金融機構振興券兌領單，經本會檢核無誤，再發放(領取)補足 4000 元高雄券，反覆實施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或本會所持高雄券發完為止。
- (四)請消費者於「紙本振興券、i 原券加碼高雄券」領收高雄券清冊簽名，並檢附消費證明資料(截圖或照片佐證)。
- (五)所申領未核銷之高雄券，應於 111 年 5 月 15 日前，檢附「紙本振興券、i 加碼高雄券」活動消費者領收清冊、未發放完畢之高雄券及金融機構振興券兌領單至本會核銷。
- (六)申請人發放高雄券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未將剩餘之高雄券繳回者，將追償上開虛偽不實或應繳回高雄券對應之票面金額。
- (七)店家依本活動發放之高雄券，均應自本會或各區公所申領之高雄券發放給消費者。
- (八)店家應於營業處所張貼本活動相關訊息或海報。
- (九)店家應向消費者適當揭露「紙本振興券、i 原券加碼高雄券」之剩餘數量，高雄券即將用盡時，應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告停止加碼送活動，並應自行處理高雄券不足之消費爭議。

二、無稅籍店家依下列條件發放高雄券：

- (一)無稅籍店家(由公所證明營業事實切結書)申請人填具同意參加「紙本振興券、i 原券加碼高雄券」申請書經在地公所查核後，公所以電話通知，於指定時間至在地公所免費申領高雄券，領取一次性最高 2,000 元。
- (二)申請人應攜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件，如委託他人代領，應出具委託書，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 (三)請消費者於「紙本振興券、i 原券加碼高雄券」領收高雄券清冊簽名，並檢附消費證明資料(截圖或照片佐證)。
- (四)申請人發放高雄券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未將剩餘之高雄券繳回者，將追償上開虛偽不實或應繳回高雄券對應之票面金額。
- (五)店家依本活動至各區公所申領之高雄券，應附營業店鋪照片 3 張以供查核。
- (六)店家之振興券(五倍券)及高雄券核銷方式：
 1. 店家自消費者收取之振興券(五倍券)及高雄券，應於 111 年 5 月 7 日前至在地協會登錄，由該協會協助至高雄銀行兌領。
 2. 店家自公所申領高雄券如已發放完畢，應於 111 年 5 月 7 日前將「紙本振興券、i 原券加碼高雄券」活動消費者領收清冊繳交至在地協會，再由協會統一送至公所。
 3. 店家如有自公所申領而未發放之高雄券，應於 111 年 5 月 7 日前，檢附「紙本振興券、i 原券加碼高雄券」活動消費者領收清冊及未發放完畢之高雄券由在地協會協助至公所繳銷。
- (七)店家應於營業處所張貼本活動相關訊息或海報。
- (八)店家應向消費者適當揭露「紙本振興券、i 原券加碼高雄券」之剩餘數量，高雄券即將用盡時，應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告停止加碼送活動，並應自行處理高雄券不足之消費爭議。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發放高雄券之店家，消費者可隨時於高雄任一店家消費，不得限制民眾使用高雄券之對象。
- (二)店家需配合本活動辦理之相關行銷宣傳方案，並同意本會將店家名稱、店家營業地址資料納入活動官網公開予民眾查閱。
- (三)有關使用 i 原券消費者(以台灣 pay 掃碼消費)：店家可先與消費者確認
1. 中籤 i 原券號碼(比對身分證證件)。
 2. 確認消費者振興五倍券是否綁定數位券(i 原券不提供領紙本五倍券的人抽籤)證明資料以原住民族委員會發送之簡訊內容為依據，若無簡訊依據可至 <https://hpo.5000.gov.tw/hpo/?language=ch> 查詢。

加碼券中籤簡訊內容

券別	中籤簡訊內容	
原民會 i 原券	【數位五倍券已綁定台灣 Pay 金融卡者】 恭喜身分證末四碼****抽中 i 原券！效期至 111.4.30，請上 explorethesun.tw/cipshop/ 查詢 【數位五倍券未綁定台灣 Pay 金融卡者】 恭喜身分證末四碼****抽中 i 原券！請於 11/20 前補登台灣 Pay 綁定資訊，可至 explorethesun.tw/cipshop/ 查詢	第1.2週 簡訊
原民會 i 原券	【數位五倍券已綁定台灣 Pay 金融卡者】 恭喜身分證末四碼****抽中 i 原券！效期至 111.4.30，請上 explorethesun.tw/cipshop/ 查詢 【數位五倍券未綁定台灣 Pay 金融卡者】 恭喜證號末四碼****抽中 i 原券！請先下載台灣 Pay app 綁定配合之金融卡，再於 11/6-20 補登台灣 Pay 綁定資訊，可至 explorethesun.tw/cipshop/ 查詢	第3.4週 簡訊

(附件 1)

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有稅籍店家、i 原券認證店家)

統一編號			
營業登記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店家名稱			
店家地址(如與營業登記不同者請填寫)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店家營業電話			
店家電子信箱			
店家用印	<table border="1"><tr><td>店家店章</td><td>負責人章</td></tr></table>	店家店章	負責人章
店家店章	負責人章		

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無稅籍店家)

檢附公所營業事實證明切結書	
店家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店家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店家營業電話	
店家電子信箱	
店家用印	<div data-bbox="1011 1234 1197 137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負責人章</div>

(附件 2)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參加「紙本振興券、i 原券加碼高雄券」
活動，惟負責人/代 表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申請參與活
動領取高雄券)，特委託代理人全權處理，恐口說無憑，
特立本委託書乙份為據。

委託人

統一編號：

公司/商業/店家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 3)

協助無稅籍店家核銷高雄券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ex. 高雄市 XXX 協會) 為協助高雄市 _____ 區公所辦理
高雄市 _____ 區之無稅籍店家參與「紙本振興券、i 原券加碼高雄券」
活動，同意依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規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5 日止無償代理該區內無稅籍店家紙本振興券(五倍券)及高
雄券之相關核銷兌領作業，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民、刑事法律
責任。

此致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協會關防

負責人章

同意人(協會)：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聯 絡 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 4)

營業事實證明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為申請參與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紙本振興券、i 原券加碼高雄券」活動，本人經營之店家（名稱：_____），確實於高雄市那瑪夏區 _____ 里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營業，確有營業事實，無停業、歇業等情事，並配合本振興方案發放高雄券：

(一) 凡消費者持「紙本振興券、i 原券」至商家單筆消費每滿 500 元，即配合發送高雄券 100 元，滿 1000 元發送 200 元，以此類推；倘有未發放之高雄券應繳回公所。

(二) 請消費者於「紙本振興券、i 原券加碼高雄券」領收清冊簽名，倘消費者不配合則不發放。

(三) 配合本區公所設置無稅籍店家兌換窗口（社區發展協會或特定單位）辦理高雄券兌換事宜。

特此聲明切結屬實，以上發放高雄券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民、刑事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 _____ 區公所

備註：本切結書應檢附切結人身分證明影本（應核印切結人私章並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以供查驗。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人向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申領高雄券 40 張(序號：_____ 至 _____，合計新臺幣 2,000 元整)，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申領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為本 _____ 區 _____ 協助無稅籍店家兌換
「紙本振興券加碼高雄券」代核銷證明聯

張數、面額 券	50 元/張數	200 元/張數	500 元/張數	1000 元/張數	合計金額
高雄券繳回數量					
高雄券兌領數量					
振興券兌領數量					
振興券繳回數量					
1. 協助兌領單位名稱： 2. 統一編號： 3. 負責人姓名： 4. 連絡電話：			1. 無稅籍店家名稱： 2. 負責人姓名： 3.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自行增列表格)

_____ 店家同意參加「紙本振興券加碼高雄券」
消費者領收高雄券清冊(無稅籍店家一次性領取)

序號	高雄券編號 (完整編號)	領收人 (消費者全名)	連絡電話	領收日期 (年/月/日)	消費方式 (振興券)(須附佐證資料)
1					
2					
3					
4					
8					
備註	領收人同意左列個人資料交由高雄銀行及高雄市政府作為本計畫相關 費用核銷、資料統計、分析及查證等作業 使用。並可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向高雄銀行及高雄市政府:(1)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				

(自行增列表格)

店家同意參加「紙本振興券、i 原券加碼高雄券」消費者領收高雄券清冊(有稅籍、i 原券認證店家)

序號	高雄券編號 (完整編號)	領收人 (消費者全名)	連絡電話	領收日期 (年/月/日)	消費方式 (使用振興券/i 原券) (須附佐證資料)
1					
2					
3					
4					
5					
6					
7					
8					
備註	<p>1. 領收人同意左列個人資料交由高雄銀行及高雄市政府作為本計畫相關 費用核銷、資料統計、分析及查證等作業 使用。並可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向高雄銀行及高雄市政府：(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 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 用或(5)請求刪除。</p> <p>2. 有稅籍、i 原正認證店家再次領取時，應檢具相同證明文件、消費者領收清冊及金融機構振興券兌領單，經本會檢核無誤，再發放(領取)補足 4000 元高雄券，反覆實施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或本會所持高雄券發完為止。</p>				

(自行增列表格)

(附件 6)

再次領取高雄券切結書

_____ 店家為本市有稅籍、i 原券認證店家參加「紙本振興券、i 原券加碼高雄券」振興活動，已於 110 年 月 日在 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領取核給之高雄券共計 元。本店家確實再次領取貴會高雄券 元，茲出具切結書乙紙，切結將遵守前簽訂之申請書暨同意書及高雄券相關規範，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統一編號：

營業登記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店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券兌領發放流程

